

全部時間傳教士是非常好的資源。他們既年輕又充滿活力，喜歡有特定的名單讓他們去提供幫助，他們也喜歡與支會成員一起工作。他們知道這些都是在尋找方面的絕佳機會。他們致力於建立主的國度，也有堅強的見證，知道他們在參與這些救援工作時，會變得更像基督。

最後，請容我跟各位分享隱藏在這個經文故事裡的另一項寶藏，是在第5節：「耶穌見他們的信心」。我以前並未注意到這一點——他們的信心；我們眾人聯合起來的信心也會影響到其他人的福祉。

耶穌提到的那些人都是些人呢？很可能包括那四位扛抬癱子的人、癱子自己、為癱子禱告的人，以及所有在現場聆聽耶穌講道並為即將發生的奇蹟而內心默默喝采的人。也可能包括丈夫或妻子、父親或母親、兒子或女兒、傳教士、定額組會長、慈助會會長、主教或一位遠方的朋友。我們可以彼此互相幫助。我們都應當一直熱心地參與，去救援有需要的人。

我見證耶穌基督是一位奇蹟之神，耶穌基督愛我們每個人，祂在屬世和屬靈方面具有拯救和醫治的能力。我們在協助祂進行拯救靈魂的神聖事工時，我們自己也會在這個過程中獲得救援。我如此見證，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註：

1. 例見多馬·孟蓀，「我們的救援責任」，2013年10月，利阿賀拿，第5頁。



陶德·克理斯多長老  
十二使徒定額組

## 永遠自由， 可以自己採取行動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自由的男女，使我們能夠在屬世和屬靈兩方面發揮所有的潛能。

莎士比亞的劇作亨利五世（*The Life of King Henry V*）中，有一場夜景戲，描述英國士兵迎戰法軍的前一晚，紮營在阿金庫爾的情景。在昏暗的夜光下，喬裝打扮的亨利國王在士兵當中四處遊走，沒有人認出他來。他與他們談話，由於敵我雙方兵力懸殊，他想了解自己士兵的士氣，而由於他們沒認出他的身分，所以士兵都放膽直言。在一場對話中，國王與士兵探討著，誰該為戰爭對人類所造成的傷害負責——究竟是國王，還是士兵自己。

亨利國王說：「我想，再也沒有比和為正義而戰的國王一同戰死沙場更好的事了。」

米迦勒·威廉士反駁說：「這我們可不知道啊。」

他的同胞也同意他的看法，

說：「對啊，那也不是我們該去想的；我們只要知道自己是聽命於國王那就夠了，如果他的理由是錯的，那我們對國王的服從就免除了我們的罪。」

威廉士又說：「如果理由不正當，國王自己這筆帳就要算不清了。」

亨利國王當然不以為然，他說：「國王要為部下負責；但是每個部下要為他自己的靈魂負責。」<sup>1</sup>

莎士比亞並不想在戲中解決這場爭論，而這樣的爭論在某種形式上也持續到我們這個時代——誰該為發生在我們生活中的事情負責？

事情不順遂時，人往往會責怪他人，甚至責怪神。有時個人或團體會有一種「應當如此」的意識，他們試著把為自己謀福利的責任，推卸給別人或政府。有

些人在屬靈事務上也以為世上男女不必為個人的正義努力，因為就算只是「我們現在的樣子」，神還是愛我們，而且會拯救我們。

但是神要祂的兒女按照祂給他們的道德選擇權來行動，「好使每個人在審判日，能為自己的罪負責」。<sup>2</sup> 正因祂的計畫和旨意，「作決定」這個重要的角色，才會出現在我們自己生活的舞台。神不會幫我們生活，也不會像路西弗曾提議的那樣，讓我們成為祂的木偶。祂的眾先知也不會接受代表神擔任木偶操控師的角色。百翰·楊說過：「我不希望任何後期聖徒，無論是在這世上的或是在天上的，對我所做的任何事感到滿意；除非主耶穌基督的靈，也就啓示之靈，讓他們滿意。我希望他們親自去了解，親自去明白。」<sup>3</sup>

因此神不會因為「我們現在的樣子」而拯救我們，因為第一，「我們現在的樣子」並不潔淨，「沒有不潔的東西能住在……祂面前；因為，在亞當的語言中，神聖之人是祂的名，而祂獨生子的名叫作〔聖潔的〕人子。」<sup>4</sup> 第二，如果我們不選擇藉由行動造就自己，神是不會採取行動來勉強我們的。祂真的愛我們，也因為祂愛我們，祂既不會強迫也不會拋下我們。祂反倒會幫助和引導我們。神的誠命真實地顯示出祂的愛。

我們應當（而且也確實）感到欣喜，神所制定的計畫允許我們自己作選擇，並體驗後果，或如同經文所表達的，「要嘗苦的，



這樣〔我們〕才會知道珍視好的」。<sup>5</sup> 我們永遠感激救主的贖罪克服了原罪，使我們能夠降生在這世上而不需因亞當的違誠受懲罰。<sup>6</sup> 我們已經這樣從那墜落中被救贖，能開始無罪地在神的面前生活，而「變得永遠自由，能辨別善惡；……〔我們〕可以自己採取行動而不受支配」。<sup>7</sup> 我們可以選擇成為自己想要成為的人，進而在神的幫助下，能成為像祂一樣。<sup>8</sup>

耶穌基督的福音開啓了道路，讓我們能成為想要成為的人。藉由耶穌基督的贖罪和恩典，我們在世上奉行高榮律法時的不完美、不一貫之處就可被抹去，我們被強化能培養基督般的品格。不過，公道也要求，若沒有我們的自願同意和參與，這一切都不會發生。事情向來都是如此。我們降生在這世上得到肉身，就是每個人選擇了參與天父計畫的結果。<sup>9</sup> 因此，救恩肯定不是因為神心血來

潮的結果，也不是光靠神的旨意就會成就的。<sup>10</sup>

公道是神的基本屬性，我們可以對神有信心，因為祂是完全值得信賴的。經文教導我們：「因為神不走彎曲的路，祂不向右也不向左轉，也不改變祂說過的話，因此祂的路是直的，祂的道是一條永恆的環。」<sup>11</sup> 而且，「神是不偏待人。」<sup>12</sup> 我們信賴神的公道本性，而有信心、自信和希望。

但由於神是完全公道的，以致於有些事情神不能做。祂不能憑私意拯救某些人而摒棄其他人。祂「不能以最小程度的寬容看待罪惡」。<sup>13</sup> 祂不能讓慈悲剝奪公道。<sup>14</sup>

神制定了慈悲的原則，這正是祂公道的有力證明。正因為祂是公道的，祂策劃了方法，讓慈悲在我們永恆的命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所以「公道提出他的一切要求，慈悲也要求一切屬於她的」。<sup>15</sup>



我們知道，是「〔天父〕所喜悅且未犯罪的那位所受的痛苦和死亡；……〔祂〕子所流的血」<sup>16</sup> 滿足了公道的要求，彰顯了慈悲救贖我們。<sup>17</sup> 即使是這樣，「按照公道，除非……悔改，否則救贖計畫就無法完成」。<sup>18</sup> 正因為有了悔改這項要求和機會，慈悲才得以在不踐踏公道之下完成。

基督的死並不是要毫無區別地拯救，而是要給我們悔改的機會。我們在悔改的過程中「完全依賴那位有拯救大能者的功勞」，<sup>19</sup> 但是悔改是一種自發性的改變。因此把悔改訂為接受恩典這項恩賜的先決條件，神就能使我們為自己負起責任。悔改是對我們道德選擇權的尊重與支持：「這樣慈悲就可以滿足公道的要求，將他們環抱在安全的臂膀中，而那不用信心來悔改的人，則暴露在公道所要求的全部律法下；所以，那偉大而永恆的救贖計畫，只在有信心而悔改的人身上生效。」<sup>20</sup>

誤解神的公道與慈悲是一回

事，但否認神的存在或至高無上又是另一回事，兩者都會導致我們只發揮自己全部神聖潛能中較少——有時是極少——的部分。一位沒有任何要求的神，在作用上等於是位不存在的神。一個沒有神的世界，沒有活著的神制訂道德律法來統治或使祂的兒女變得完全的世界，也就是一個沒有終極真理或公道的世界。那是一個道德相對主義至上的世界。

道德相對主義意謂著，每個人就是自己的最高統帥。當然，並非只有否認神的人才會服膺這種哲理。有些相信神的人，依舊認為他們個人可以決定對錯。有一位年輕成人這樣表示：「我不認為我能說印度教是錯的，或天主教是錯的，或成為聖公會教徒是錯的——我認為那要看你相信的是什麼而定。……我不認為有什麼對或錯。」<sup>21</sup> 另一個人，在被問到他宗教信仰的根本時，這樣回答：「總歸一句話，我信我自己。我是說，你要信什麼，怎麼可

能會受到其他權威的主宰？」<sup>22</sup>

對於相信任何事或每一件事都可能是真理的人，聲明有客觀、固定和普遍的真理存在，會讓他們感覺那是在強迫——他們認為「別人不應該強迫我，去相信我不喜歡的事是真實的。」但是那並不會改變事實，討厭萬有引力定律，並不能讓踏出懸崖的人不會往下掉；永恆的律法和公道也是如此。抗拒永恆的律法和公道並不能使人自由，只有加以應用才能得到自由，那是神的能力的根本。如果沒有固定且不變的真理這項事實，選擇權的恩賜就毫無意義，因為我們就永遠無法預見並預期我們行動的後果。正如李海所說的：「如果你們要說沒有律法，你們也會說沒有罪惡。如果你們要說沒有罪惡，你們也會說沒有正義。如果沒有正義，就不會有幸福。如果沒有正義和幸福，就不會有懲罰和悲慘。如果這些都沒有，那也就沒有神了。如果沒有神，就不會有我們，也沒有這世界；因為不可能有萬物的創造，也不會有主動者或被動者；那麼，萬物都必消失無蹤。」<sup>23</sup>

在屬世和屬靈的事務上，有機會承擔個人責任乃是神所賜予的一項恩賜，若沒有這項恩賜，我們就無法發揮身為神的兒女的全部潛能。為個人負起責任，乃是一項權利，也是一項職責，我們必須不斷地加以捍衛；這項責任在創造天地之前就一直受到攻擊。我們必須捍衛為個人負起責任這項原則，對抗那些想讓我們養成依賴心的個人和計畫（即便

有時他們是出於善意)。我們也必須捍衛它去對抗我們內在的傾向，也就是想逃避培養才幹、能力和靈性成熟所需要付出的努力。

有個故事談到一位根本不想工作的人，他要別人照料他的一切所需。他認為因為他付了稅，也繳了什一奉獻，所以教會或政府，或者這兩者都應該照顧他的生活所需。他沒東西吃，但是他拒絕工作來照顧自己。那些曾經設法幫助過他的人，由於失望和厭惡，決定既然他連一根手指都不願意動來維持自己的生活，他們不如把他帶到墓地讓他死了算了。在開車前往墓地的路上，有個人說：「我們不能這樣做。我有一些玉米，我要給他。」

於是他們就向那個人說明，而他卻問：「玉米皮有剝掉嗎？」

他們回答說：「沒有。」

他說：「那麼，繼續往前開

吧。」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成為自由的男女，使我們能夠在屬世和屬靈兩方面發揮所有的潛能，使我們能免於貧窮所帶來的屈辱限制和罪的束縛；這樣我們才能享有自尊和獨立，才能在一切事上準備好在祂的高榮國度和祂在一起。

我並不是幻想光靠我們自己的努力，不需要神具體和持續的幫助，我們就能達成這目標。「我們知道，在我們盡力而為後，才能藉著恩典得救。」<sup>24</sup> 我們不需要先達到某種最低程度的能力或良善，才能獲得神的幫助——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每天時時刻刻獲得神的協助，不論我們是在服從的道路上的哪一點。但是我知道除了盼望祂的協助以外，我們必須發奮努力、悔改、選擇神的道路，使祂能依照公道與我們的道德選擇權，在我們的生活中作工。

我只是懇請各位要負起責任去工作，這樣神才能根據我們的努力來幫助我們。

我見證父神活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贖主，聖靈與我們同在。無庸置疑地，祂們渴望幫助我們，而且祂們有無限的力量來幫助我們。讓我們「覺醒吧，從塵埃中起來……使永恆之父與〔我們〕……立的聖約得以實現」。<sup>25</sup> 奉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 註：

1. William Shakespeare, *The Life of King Henry V*, act 4, scene 1, lines 127–29, 131–37, 183–85.
2. 教義和聖約 101：78。
3. Brigham Young, “Sermon,” *Deseret News*, Oct. 31, 1855, 267; quoted in Terryl Givens and Fiona Givens, *The Crucible of Doubt: Reflections on the Quest for Faith* (2014), 63.
4. 摩西書 6：57。
5. 摩西書 6：55。
6. 見信條第 2 條；亦見尼腓二書 2：25；摩西書 6：53–56。
7. 尼腓二書 2：26；亦見教義和聖約 93：38。
8. 見尼腓三書 12：48；27：27；亦見羅馬書 8：16–17；教義和聖約 84：37–38。
9. 見啓示錄 12：7–9；教義和聖約 29：36–38；摩西書 4：3–4。
10. 見教義和聖約 93：29–31。
11. 教義和聖約 3：2。
12. 使徒行傳 10：34。
13. 教義和聖約 1：31。
14. 見阿爾瑪書 42：25。
15. 見阿爾瑪書 42：24。
16. 教義和聖約 45：4。
17. 見摩賽亞書 15：9。
18. 阿爾瑪書 42：13。
19. 尼腓二書 31：19。
20. 見阿爾瑪書 34：16。
21. In Christian Smith, *Souls in Transition: The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Lives of Emerging Adults* (2009), 156.
22. In Smith, *Souls in Transition*, 156.
23. 尼腓二書 2：13。
24. 尼腓二書 25：23。
25. 摩羅乃書 10：31。

#### 阿根廷，巴利羅奇

